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設置康寧文藝獎獎勵要點

民國105年2月25日中心會議訂定

民國111年5月25日中心會議修定

- 一、為鼓勵本校學生積極創作文學與藝術之風氣，並透過競賽方式獎勵優秀作品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之康寧文藝獎，係指由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主辦之文學與藝術競賽活動。
- 三、本要點之競賽，訂於下學期舉辦，分為大學部與專科部二組，獎項有：新詩獎、散文獎與藝術獎。各部分開競賽，獎項名額如下：
 - (一)大學部(包括五專四、五年級、二專、二技)：每次授獎前三名，即第一名、第二名、第三名，各一位。
 - (二)專科部(包括五專一至三年級)：每次授獎前三名，即第一名、第二名、第三名，各一位與佳作五位。
- 四、本獎助經費來源由本校學生獎助學金經費編列預算支應，金額之增減，得視年度預算調整，各獎項獎金，依年度核定經費而定。
- 五、本要點之獎金發放，依通識教育中心公告之領取方式領取。
- 六、本要點各獎項名次皆頒發獎狀乙張，並於公開集會舉行授獎。
- 七、本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